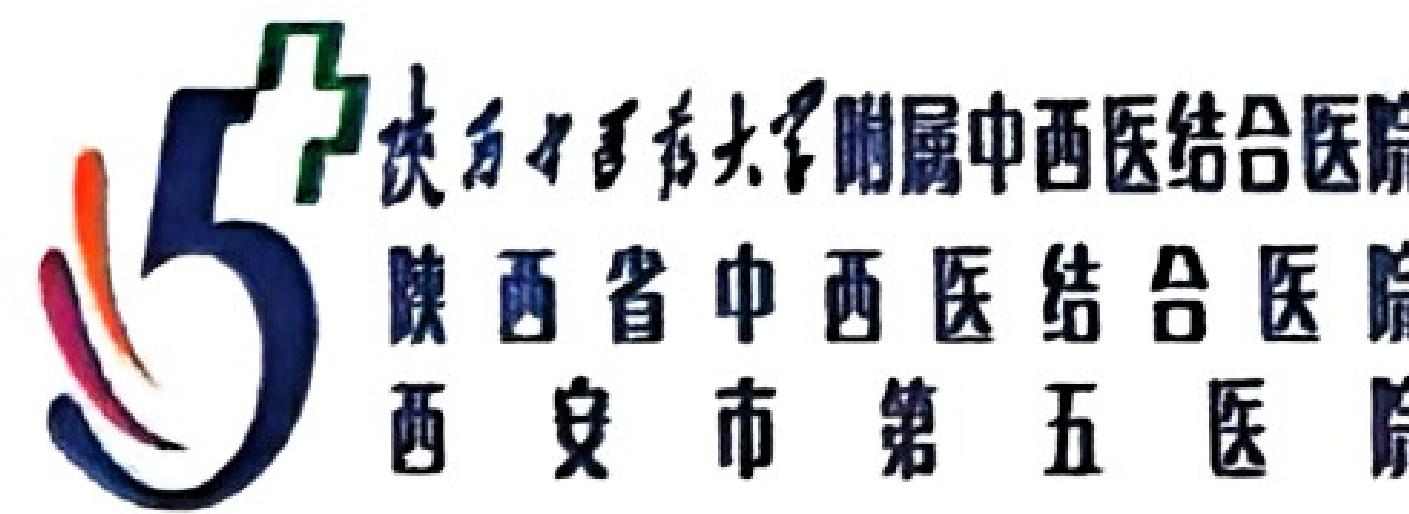


院外



合同编号: DWYY-2025-ZWK-F-321

西安市第五医院

(医用被服洗涤)

服 务 合 同

(项目编号: JXRC-250816)

甲 方: 西安市第五医院

乙 方: 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

中国 西安

甲方：西安市第五医院

乙方：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（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〈函〉为准）

序号	名称 内容	报价 单位	数量	单价限价（元）	备注
1	被套	件	1	3.20	
2	绿被套	件	1	0.01	
3	床单	件	1	1.75	
4	枕套、枕芯	件	1	0.60	
5	褥子皮	件	1	0.01	
6	棉褥子芯	件	1	0.01	
7	被子皮	件	1	0.01	
8	棉被子芯	件	1	0.01	
9	工作服、裤	件	1	1.88	
10	病员服（衣、裤）	件	1	1.20	
11	蜡垫	件	1	0.01	
12	窗帘	件	1	0.01	
13	浴巾	件	1	0.01	
14	大腹单	件	1	1.00	
15	长台单	件	1	0.50	
16	中单	件	1	1.80	

17	小单	件	1	0.30	
18	开刀巾	件	1	0.01	
19	包布	件	1	1.20	
20	洗手衣、裤	件	1	1.36	
21	手术衣	件	1	2.00	
22	防护服、参观衣	件	1	0.01	
23	防感染水溶袋	个	1	0.01	
24	方巾	件	1	0.60	
25	毛衣	件	1	0.01	
26	小巾	件	1	0.01	
27	治疗巾	件	1	0.70	
28	门帘	件	1	0.01	
29	夏凉被	件	1	0.01	
30	儿童床单	件	1	0.01	
31	羽绒服	件	1	0.01	
32	洞巾	件	1	0.01	
33	剖腹单	件	1	0.01	
34	双中单	件	1	0.01	

35	仪器罩	件	1	0.01	
36	儿童被套	件	1	0.01	
37	沙发座套	件	1	0.01	
38	骨科单	件	1	0.01	
总价合计				18.33	

服务期限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按照合同提供相应洗涤服务，当采购金额达到陆拾万元整后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全年预算 600000 元/年，大写：人民币陆拾万元整。此预算为预估金额，实际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洗涤费、运输费、人工费、被服保管费以及国家所规定的税金及其他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根据实际发生量核算，在合同执行期间物品洗涤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款项按季度结算，下一季度依据上季度实际发生额按照我院财务支付流程进行支付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乙方按季度据实开具发票并持成交通知书、服务合同、正式发票，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票款，全年支付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全称：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账 号：61050163340800000087

开 户 行：建行咸阳彩虹支行

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，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，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，不得变更开票内容，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，乙方需承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服务过程中，甲方有权不定时、不定方式对服务过程进行监控，如发现问题，乙方应立即整改，否则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，甲方将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，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（二）乙方所用水、电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（三）乙方负责运输，负责每日对甲方被服、工作服等污物进行收运及配送。乙方司机等员工属于乙方的工作人员，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者遭受侵权或他人侵权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乙方需每日对甲方被服、工作服等污物进行收运及配送。

交货地点：西安市第五医院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洗涤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配置合理，达到环保、消毒、医用卫生等要求，满足标书要求。

（二）洗涤程序及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（三）乙方应当在洗涤前对衣物进行检查，如发现衣物粉化，及时告知甲方。洗涤后的衣物应当干净，整洁，无破损。如果造成污染、破损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提供服务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（服务期内）：

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乙方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、排除质量问题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洗涤，洗涤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验收

（一）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并签字认可。

（二）验收不合格的物品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重新洗涤或更换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（三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洗涤物品丢失、破损不能正常使用，由乙方赔偿。

（四）因纺织品达到使用寿命导致的自然破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，甲方应定期对不能继续使用的纺织品进行报损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承诺函等应符合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%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甲方依据当月满意度调查结果，如果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科室占比高于 20%，即为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洗涤费的 5%作为违约金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

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叁份、本合同甲、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，合同终止后，因乙方服务期内的行为导致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）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采购文件、投标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三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五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（法人公章）

乙 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第五医院

单位名称：陕西鑫仕康医

院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

地 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

都区渭阳西路彩虹

电子集团北院内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主管院长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咸阳彩虹支行

帐号：61050163340800000087

联系电话：029-3333336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2月1日

联系电话：029- 84696398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2月1日